

# 军队采购网信息发布申请表

## 医院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医院 2024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JLNSYY-F1007

三、项目概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含税采购<br>预算（万<br>元） | 采购数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1  | 1. 蔬菜及副食品：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br>2. 主食：大米、面粉、牛奶、食用油。 | 1008               | 1 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广州院区 |
| 2  | 1. 蔬菜及副食品：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br>2. 主食：大米、面粉、牛奶、食用油。 | 180                | 1 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惠州院区 |

1、报价方式：投标下浮率报价应包括：货物供应价、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投标供应商可对所有分包进行投标，兼投兼中。本项目按包 1 至包 2 的顺序依次开标、评标，依次推选预中标供应商。同一投标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兼中 2 个标包，按照中标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适用于包 1、包 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 (2021-2023 年) 审计报告, 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 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承诺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一年内 (投标时间截止前) 连续 6 个月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 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 (税务) 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 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提供供应商承诺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承诺声明）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供应商承诺声明）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含军队采购网内网）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和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承诺书及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注明：军队采购网内网由采购单位在现地考察前查询并提供核查结果，供应商报名时无需提供相应资料。

（五）投标供应商须完成军队采购网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plap.mil.cn](http://plap.mil.cn)）注册（提供注册成功的网页截图）。

（六）在“天眼查”和“企查查”进行关联性查询，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生产经营场地为同一地址的，一律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具体以现地考察时采购单位核查结果为准）

（七）发现以下 7 种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视为审查不合格：

1.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报价）使用同一加密锁或者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2.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事宜的；

3.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签章混用的；

6.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7. 国家和军队的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

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须在广东省内具备承担采购单位副食品供应所需要的实体经营场所或库房、中转仓、食品加工基地等技术能力和工作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具体以现地考察时采购单位核查结果为准)。

## 五、报名时间、地点

(一) 报名时间: 2024年09月15日至09月24日, 每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00。

(二) 报名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三)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身份证(若为授权代表则仅需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 此项可不提供)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 以及

军队采购网内网)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承诺书及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注明:军队采购网内网由采购单位在现地考察前查询并提供核查结果,供应商报名时无需提供相应资料);

7.《食品经营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版扫描件及电子 excel 文件)。

#### (四) 报名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按包报名(若同一供应商兼投多包,则仅需提供一份资料)。

2. 现地报名。投标供应商以现地递交方式提交上述(三)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所有资料需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公司名称,材料需采用 A4 纸幅面,并加盖骑缝章。材料审核未通过的,采购单位不予接收,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重新提交材料。不递交或逾期递交,将不予发售招标文件。

3. 报名时间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对通过报名的各包供应商进行现地考察。考察内容详见附件《现地考察表》。考察结束并经采购单位审批后，由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考察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发放招标文件，经考察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前往以下地址或邮箱方式领取招标文件：

某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电话：0712-88636322/18819631112

联系人：张先生

未被发放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00。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三）投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二)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智杰、李霞、杨仁良

移动电话：1552142504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六运五街 52 号 2 楼

##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张助理

办公电话：020-88636322